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0號

原告 桑佩蘭

被告 童琪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李珮綾

法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颺